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卓士昭	服務機關	1.經濟部	邛	ц 稱 1.政務次長
配偶	及未	成年子女	西西	. 偶 及 未	成年子女
稱言	月	姓 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· (F	可亞琴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	4,499	40000 分之 99	卓士昭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(附屬建物總面積13.70)	113.20	4 分之 1	卓士昭	3個月內賣出	·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	158.40	18 分之 1	卓士昭	3個月內賣出	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	6,863.19	10000 分之 99	卓士昭	3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婁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岔	百三																	•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卓士昭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30日